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0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綜合管理、環境教育宣傳工作及國際合作

- (一) 本署與美國環保署共同發起的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 (GEEP)，於美國當地時間 10 月 10 日在美國亞利桑那州圖森市召開「2022 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匯聚來自 11 國共約 34 名的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等環境教育專家學者進行交流，為環境教育合作網絡的深化，貢獻寶貴智慧。本會議由臺、美環保署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共同舉辦，是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後，睽違 3 年再次舉行實體會議，與會之官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來自澳洲、荷蘭、南非、喀麥隆、波札那、模里西斯、印度、帛琉、美屬薩摩亞、美國及我國等國家，會議中邀請專家顧問們共同檢視與研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的未來策略目標及執行方式，同時分享區域型環境教育中心的發展經驗與營運形式。
- (二)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透過創作徵選之環境教育繪本書籍，以展覽的方式推廣給老師和家長，作為與孩童共同閱讀的環境教育童書，希望藉由繪本生動、有趣繪畫及淺顯易懂文字敘述，啟發孩童瞭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進而力行生活環保，讓環境教育往下扎根，參加總人數計 2,141 人。
- (三) 10 月 22 日辦理「111 年首惜廚師—惜食料理食譜暨教案甄選活動」頒獎典禮，表揚「惜食料理食譜組」及「惜食教案組」獲獎作品，並於現場設置入圍作品及

教學影片展現、惜食食譜現場烹調、教案桌遊體驗及惜食互動遊戲等推廣體驗攤位，透過實際互動促使民眾更加瞭解惜食、綠色飲食理念。

- (四) 10月29日本署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111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讓平時熱心參與環保事務的志(義)工們展現活力四射的一面，參與人員超過2,000人，環保署張子敬署長及高雄市羅達生副市長特別親臨會場幫全國環保志(義)工加油打氣，並為活動揭開序幕。活動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及向心力，並激勵榮譽感，以利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二、空氣品質改善

(一)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物質管理

1. 10月7日與財政部關務署、該署高雄關及可威公司召開「海關沒入走私冷媒銷毀處理研商會」，瞭解目前銷毀冷媒時所遇之問題，及後續繼續協處銷毀等事宜；本署將持續透過建立冷媒銷毀技術及機構，並依各種冷媒特性規劃至合適的銷毀機構，同時優先處理鋼瓶已鏽蝕之冷媒。
2. 10月11日召開「氟氯烴(HCFCs)核配廠商111年上半年執行實績暨112年全年初估核配量專家諮詢會議」，112年全年初估核配量：國家保留量為319.1 ODP公斤；具有核配資格計有7家使用廠商，總計為1,373.3067 ODP公斤；具有核配資格計有10家供應廠商，總計為1,498.5933 ODP公斤。

(二) 前於111年3月3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

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並要求地方政府須於一年內依據新制修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報請本署備查，後續於空品不良時據以執行。為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該區域防制措施之修訂，已於 10 月 28 日修訂與下達「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撰寫指引，使各縣市撰寫及推動新制措施時有所依循。

- (三) 為督導追蹤國（公）營事業空污改善情形，於年 10 月 13 日召開經濟部所屬國（公）營事業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作為 111 年第 3 季檢討會，其中台電公司第 1 期煤倉室內化工程將於本季完成，可有效降低粒狀物逸散問題，減少造成能見度不佳狀況；台船公司 P1-P6 船殼塗裝區工程於本季完成密閉集氣及防制設備安裝，可大幅降低作業期間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問題，亦可間接改善臭氧、異味等空氣污染事件。

三、水質保護

- (一) 10 月 24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0 條之 3、第 70 條之 5、第 70 條之 8，修正重點：未曾涉及情節重大違規情形，得以切結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肥分使用計畫之重新申請規定，改以事前申請變更方式辦理；有違法情形時，其肥分使用計畫之廢止規定，依是否涉及情節重大認定，涉及情節重大者，應予廢止；未涉及者，為得廢止，賦予審核機關裁量彈性；並於同日發布修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範例說明」。
- (二) 10 月 28 日辦理「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竣工，本案為本署核定之前瞻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3,590 萬

元，於埔心溪支流黃墘溪上游設置礫間淨化設施，處理內壠人口密集區所排放之生活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為 9,000 公噸，污染項目削減率達 70% 以上，每日削減生化需氧量 59 公斤、懸浮固體 30 公斤及氨氮 23 公斤，改善黃墘溪上游水質，並配合中山公園既有設施提升社區遊憩空間。

- (三) 10 月 28 日函頒修正「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審核表」，以配合國家雙語政策，提升申辦流程之便利性；係修正填表說明，規定就附送原文資料影本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始須另附中文翻譯。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10 月 4 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規定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以加強國內含石綿產品之管理。
- (二) 10 月 12 日至 16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北向製菸工廠舉辦「2030 超越圈圈－循環經濟新創展」，展區結合多元的新創產業及體驗活動形式，分為循環共享、綠色循環科技、循環設計商品、文創及體驗活動等區域，推廣資源循環理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 (三) 10 月 28 日於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永續資源館辦理「2022 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頒獎典禮暨企業高峰會」，公開表揚及鼓勵國內積極促進再生料循環利用、推動創新循環服務模式的業者，同時推動產業間的串聯及跨界的媒合交流。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10月7日至9日本署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共同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企業、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2022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博覽會期間共辦理2場氣候變遷行動論壇（高峰論壇、調適行動論壇），並設立3大氣候行動館供各單位宣導氣候行動政策，3天活動共吸引兩萬人以上參觀。
- (二) 10月11日辦理「臺英碳定價制度交流論壇」，邀請「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研究報告作者倫敦政經學院3位專家學者Josh Burke資深政策研究員、Luca Taschini副教授研究員及Stuart Evans講座教授訪臺，分享碳費定價原則、費率訂定方法及國際實務經驗，並與國內學術界、產業界及民間團體，就我國碳定價政策進行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為鼓勵事業對低碳產品的投入與重視，本署依據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規定，辦理事業提出獎勵申請之評審及遴選作業，10月4日辦理「11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產品獎勵評審小組會議」，由評審小組委員遴選本年度獲獎事業共6家，包括特優獎1家、優等獎3家、優良獎2家，後續將公開表揚本年度獲獎事業，期能透過公開獎勵，成為其他事業典範。
- (二) 10月7日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30週年系列活動開跑，以「Before30/After30」為主軸，回顧過去30年共同努力成果，更與環保標章企業夥伴相約攜手打拼及展望未來30年，邁向2050淨零排放目標。活動同時打造一台巡迴胖卡車，宣導民眾消費以環保用品取代一次性用品，從生活小地方落實綠生活。胖卡車並於10月8

日嘉義縣洲南鹽場、10月9日嘉義市檜意森活村、10月10日高雄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10月22日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10月23日臺中市北屯松安社區、10月30日桃園市興仁夜市與民眾相見，與地方環保局共同推廣綠生活。

- (三) 本署於10月17日召開「111年度第2次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心目標6環境品質、12責任消費與生產、13氣候行動工作分組聯合會議」，由張子敬署長主持，並邀請相關主辦機關出席。經檢討各項對應指標達成情形，111年度有61項對應指標達成預定目標(97%)，未能達成目標者亦已提出檢討與因應對策，以確保永續發展目標如期達成。此外，由於淨零政策與永續發展關係密切，各部會後續所面對的挑戰將越來越多，對應指標的訂定與現行政策是否契合，將持續透過工作分組會議檢討，使兼顧永續性與施政成果展現。
- (四) 10月18日於臺中弘光科技大學舉辦「淨零綠生活公民咖啡館」，邀集產、官、學界及民間團體等共100人，在淨零綠生活的「低碳飲食」、「綠色設計」、「居住品質」、「低碳運輸」、「使用取代擁有」及「全民對話」等6大面向，就3項目標，包括第一項是對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架構與面向之推動策略作滾動式的調整，並提出建議措施及具體行動方案。第二項是針對目前的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架構，提供優化的動能建議，與清晰的規劃路徑。第三項則是推動全民淨零綠生活轉型，辨識出權益可能受影響的相對弱勢族群，以能及早因應，同步落實公正轉型的世界潮流等，由青年審議夥伴擔任桌長並進行引導，透過相同族群間的共通語言聚焦討論議題，激盪出創新且具體的意見，為臺灣淨零綠生活實踐找出最合適的路徑。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10月17日辦理【崢嶸歲月 一路有您「空品監測30週年」及「水質監測20週年」致贈典禮】，因本署設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及環境水質監測網分別邁入第30年及第20年，感謝長期致力於監測業務之基層人員及提供場地之公私場所，共同回顧監測歷程演進，並於典禮現場陳列監測成果說明海報、環境即時通的改版前後對比、空氣及水質微型感測器等展示，彰顯本署監測重要性與成效。
- (二) 10月17日辦理「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應用成果交流會議，由本署空保處、監資處及環境督察總隊等執行單位分享計畫成果與未來規劃，並邀請參與布建之地方環保局，以智慧稽查、跨域應用及提升數據品質為核心，進行經驗交流分享。透過本次活動，凝聚中央與地方團隊之向心力，提升環保局及維運廠商執行成效，同時加速擴散應用環境感測物聯網之成果，並促進未來中央與地方合作契機。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 為對終年辛勞付出、默默維護環境整潔的幕後無名英雄們表達最高的敬意及感謝，本署將每年的10月25日訂為「清潔隊員節」，也逐年舉辦表揚慶祝活動，表達對清潔隊員的關懷與感謝。111年辦理之清潔隊員表揚活動，特別從近3萬名隊員、駕駛、技工及工友中選出102名全國模範清潔人員（其中2名由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推舉），並於111年10月4、5及6日共3日辦理「111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藉由公開頒獎方式以肯定清潔人員終年為全國環境清潔工作之付出，鼓舞工作士氣，並將模範清潔人員積極

努力、創新等足為表率之具體作為，編製成優良事蹟表揚專輯，為環境清潔犧牲奉獻、勇於承擔的清潔人員，留下屬於他們的榮耀紀錄。

- (二) 10月12日辦理「111年度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暨110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頒獎典禮」，邀請全國地方政府環保局及24座營運中大型垃圾焚化廠操作廠商及監督機構參加，共計160人參與，由署長主持並擔任頒獎代表，以表揚地方政府對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及互惠合作表現優異，達成本署「整改結合歲修期程」穩定國內焚化量能之策略，同時邀請績優環保局及焚化廠操作廠商針對營運管理經驗分享，為全國家戶垃圾妥善處理之業務共同努力。
- (三) 10月25至26日辦理為期2天的「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清除處理業務檢討會」，邀請律師、檢察官、工研院及5個縣市環保局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廢棄物棄置案件查處經驗、討論遭遇困難及精進之作為。藉由辦理此檢討會，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相互交流的機會，共同開展廢棄物棄置場址調查及處理之合作方向與對策。
- (四) 為加強公有衛生掩埋場管理成效、增進執行業務相關人員所需知能及配合本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112-117年)」，並推動掩埋場未來功能轉型及整體政策說明，本署於年10月30日及11月1日辦理「111年度精進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業務論壇」，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分享日本廢棄物資源化、掩埋場多功能分類暫置場(襯砌系統分析)、消防災害防救技術分享及掩埋場智能化管理運用等專題，以及新北市環境

保護局分享營運管理經驗及八里掩埋場未來整體規劃願景，並安排實地參訪新北市八里掩埋場，以相互借鏡管理模式與經驗分享，期許提升掩埋場之設施效能、環境衛生、安全管理維護等成效，並確保掩埋場安全持續使用。

九、資源回收管理

10月28日下達「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予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業者，以提供循環杯服務的參考標準，以利循環杯推動執行。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0月13日本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簽署毒性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應用合作備忘錄，並同步發布新聞稿，使外界瞭解政府機關積極精進國內毒性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科技作為。
- (二) 10月28日召開化學雲跨部會研商會議，除報告「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成果」與「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精進與推動現況」，另提案討論「國內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品資訊確認」、「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災害安全防護系統介接化學雲廠商運作背景資訊」及「法務部毒品查緝資訊查詢權限開放」等議題。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配合政府推動雙語政策，10月11日完成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以利事業日後申請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

方法，可提供相關英文認證文件，免附中文譯本。

- (二) 屏東縣赤山巖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為早期遭非法棄置而形成的污染場址，自 95 年 12 月 5 日經本署公告後，分別由污染行為人台塑公司及土地所有人進行相關作業，包括汞污泥清除處理、土壤污染改善以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作業，歷經 16 年時間，本署於 10 月 19 日完成解除整治場址列管，為署內及地方環保局密切配合、積極推動的成功案例。
- (三) 10 月 24 日辦理「地下環境分析模式平台發展與污染場址管理應用計畫」分析模式應用推廣說明暨研討會，針對環保機關、環境工程及土壤地下水污整治業者、具有地下水文地質環境傳輸概念科研人員，說明本土化地下環境分析模式發展概況、簡介模式功能及模擬應用成果、邀請中央大學李明旭教授專題演講，以推廣本署建置之地下環境分析模式，擴大使用範圍，提升開發效益。
- (四) 10 月 26 日辦理「東協國家土壤及地下水國際交流策略會議（第 2 場）」，透過彙整相關會議成果，聚焦東協國家之需求，以進行土水技術亮點優先順序之媒合，確認電子報內容，提供臺灣土壤及地下水技術亮點，拓展臺灣土水產業發展及培育東協國家學生人才，並維繫東協國家夥伴關係合作模式。
- (五) 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公平性，針對歷史申報紀錄，同時與繳費人廢棄物出廠聯單及相關稅務資料進行勾稽，並參考大數據預測模型產製趨勢，篩選疑似申報異常繳費人，已完成 130 件現場查核輔

導作業，並輔導繳費人於 10 月底前進行補繳，補繳金額達 1,191 萬元。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9 家次（展延 3 家次、增項 6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47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39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17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7 家（114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49 件／2,085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10 月 3 日公告「冷卻系統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0C)」、10 月 4 日公告「水中腸球菌群檢測方法—螢光酵素檢測法(NIEA E235.52C)」、10 月 7 日公告「水中凱氏氮檢測方法(NIEA W451.52A)」及公告「水中甲烷等檢測方法—平衡狀態頂空進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 (NIEA W793.50B)」、10 月 24 日公告「廢棄製品中石棉檢測方法(NIEA R411.21C)」、10 月 26 日公告「空氣中乙酸正丁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鏽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41.12B)」、10 月 28 日公告「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2.74B)」及公告「排放管道中氣丙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A761.71B)」。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35 班期 2,011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936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277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83 人次；辦理在職訓練 824 人次。
- (三) 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召開「第 81 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1 案及設施場所 4 案。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735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18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4 件、駁回 10 件、撤銷 4 件，撤銷比率達 22.22%。
- (二) 裁決業務：
 - 1、10 月 17 日召開第 145 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
 - 2、備查新竹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異動名簿。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10 月 19 日環署土字第 1111138764D 號令修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 (二) 10 月 2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10201774A 號令修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三) 10月24日環署水字第111134111A號令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